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5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 2021 年金融债券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4.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03	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04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05	公司与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5	关于 2021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6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7.00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7.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7.02	本次发行规模	√
17.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7.04	债券期限	√
17.05	债券利率	√
17.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
17.07	转股期限	√
17.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7.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7.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17.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7.12	赎回条款	√
17.13	回售条款	√
17.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7.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7.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7.17	募集资金用途	√
17.18	担保事项	√
17.19	决议有效期	√
18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9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22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2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16-21、2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9、10、12、14-22、24-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金融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1	江苏租赁	2021/4/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3111 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 真：025-8681690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 2021 年金融债券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4.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4.03	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			
14.04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4.05	公司与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5	关于 2021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00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7.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7.02	本次发行规模			
17.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7.04	债券期限			
17.05	债券利率			
17.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17.07	转股期限			
17.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7.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7.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7.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7.12	赎回条款			
17.13	回售条款			
17.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7.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7.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7.17	募集资金用途			
17.18	担保事项			
17.19	决议有效期			
18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9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2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2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0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美芹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0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0 号)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0.244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2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9,983,283.0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358,195.95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3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6,358,195.95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7,341.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 PCB 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	20,770.00	20,770.00	20,770.00
2	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9,380.09	9,380.09	5,880.00
3	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	10,836.00	10,836.00	8,630.82
4	数字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55.00	6,355.00	6,355.00
合计		47,341.00	47,341.00	41,635.82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358,195.95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7,341.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对芯碁微装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2021-02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 竞价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旅集团")持有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645,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7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股东山旅集团《关于减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山旅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2,335,2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3%。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45,070	7.2370%	IPO 前取得：16,645,0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5,200	1.0153%	2020/12/25 ~ 2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7.30-7.55	17,100,966	14,309,870	6.2217%

注：山旅集团计划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6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9200000 股。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截至本公告日，山旅集团尚未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过半。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减持主体山旅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山旅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旅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山旅集团《关于权益变动提示的告知函》，山旅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35,200 股，减持比例达 1.0153%。本次权益变动后，山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309,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17%。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中段 77 号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2.25—2021.4.7	7.30—7.55	2,335,200	1.0153%
	大宗交易	—	—	—	—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旅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6,645,070	7.2370	14,309,870	6.2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45,070	7.2370	14,309,870	6.2217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山旅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 1,891.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1.04.07	哈尔滨市商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1,891.04
小计				1,891.04

注：公司哈欧班列上月新增多笔大宗商品运输业务，近日方与哈尔滨市商务局沟通确认该笔补贴。上述补贴归属于 2021 年 3 月。上述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投资理财金额：104,000 万元

● 投资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进取"系列每月开放式理财管理计划第 2 期、浦发银行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 投资理财期限：1 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晨光文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进取"系列每月开放式理财管理计划第 2 期	34,000	不设预期收益率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30,000	2.20%-2.95%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40,000	3.50%		9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投资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向农业银行上海光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进取"系列每月开放式理财管理计划第 2 期

(2)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4 月 7 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34,000 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预期收益率，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确定客户收益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理财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包括债券类信托或证券资产管理计划)、金融衍生产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同业类资产、债券型基金及权益类资产等，为混合型银行理财管理计划。

投资比例方面，债券投资比例约 10-80%；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10-50%；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 10-50%，同业类资产投资比例 0-50%，债券型基金投资比例 0-5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 0-20%，人民币利率互换本金不超过本理财管理计划的总额，国债期货本金不超过本理财管理计划的总额；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本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2、公司向浦发银行上海奉贤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2)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4 月 7 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30,000 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2.20%-2.9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 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 等以及 ABS 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

高流动性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现金、回购、拆借等，债券、债券基金等，存放同业、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 20%-80%；其他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信托计划、定向计划，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 20%-80%。

3、公司向浦发银行上海奉贤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2)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4 月 7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6 日

(5)认购金额：40,000 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 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 等以及 ABS 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

高流动性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现金、回购、拆借等，债券、债券基金等，存放同业、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 20%-80%；其他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信托计划、定向计划，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 20%-80%。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